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于2020年4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受让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中，拟受让股权尚未实缴，以0元为对价进行受让，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不存在需要关联董事回避的情形，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志远_____ 马述忠_____ 武雅斌_____